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转发各教学单位
科研处组织实施

施
处
2/5

徐生院科发(2020)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立项校级 教科研课题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教科研课题管理工作,经研究,决定对2017年度立项校级教科研课题(含培育项目)组织验收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要求

1. 课题所在部门应对课题考核内容、考核指标进行初审。对未完成部分,要督促课题主持人提交说明并附上部门意见,供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。

2. 2017年度立项校级教科研课题属应结未结范畴,原则上不予延期。考虑到有关原因,如在规定时间内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课题,主持人应提交书面放弃申请及立项材料,已用课题经费须退回。

二、验收材料

1. 教研课题需提交：(1) 验收证书（科研处网站下载）；(2) 申报评审书复印件；(3) 研究报告，包括研究背景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骤、研究成果（或结论）等部分；(4) 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调查报告、获奖证书及过程材料；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2. 科研课题需提交：(1) 验收证书（科研处网站下载）；(2) 合同书复印件；(3) 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；(4) 研究成果，包括已发表论文、申请或授权专利、获奖证书、产品证明及过程材料；(5) 其他材料。

3. 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应标注本课题资助及编号，专利应明确专利权人为学校。

4. 验收材料正本 1 份（含附件），副本 2 份（教研课题验收证书及评审书；科研课题验收证书、合同书及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）。验收证书请单独装订 2 份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请课题所在部门收齐验收材料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前统一送至科研处。联系人：曹丹；联系电话：86801/62633。

附件：2017 年及以前立项的校级教科研课题汇总表

2020年5月23日

